渝（万盛经开）环准〔2025〕008号

重庆老渝记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猛味火锅产销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2. 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万东镇五里村（鱼田堡组团内）建设。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租用中邮公司的A01#邮件处理中心部分现有厂房，一楼部分区域作为生产区（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二楼部分区域作为办公区以及质检区（建筑面积约175平方米），负一层部分区域作为原材料储存区（建筑面积约162平方米），布置生产火锅底料生产线，年产量450吨，同时建设电商云仓仓库，面积约为36平方米，配套收发单储运系统，提供入库、出库、库存管理等功能。项目配套设置办公区、会议室、质检室、更衣间等辅助工程；配套设置供水、供电、供气、排水、压缩机等公用工程；同步建设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暂存、风险防范等环保工程。

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生产2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1.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生产废水经集中收集，通过“隔油”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中邮公司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万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孝子河。
3.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炒锅油烟废气、炒锅熬油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式油烟净化+洗涤塔”工艺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废气中的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排放限值；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2#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合理设置集气罩位置、高度、面积及风量，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管理，定期维护油烟净化器，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设置2根排气筒。

生活垃圾要日产日清、收集点定期除臭消毒；加强厂房通风换气，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口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

1.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北、西、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东侧厂界满足4类限值。
2.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该区域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液、质检废液等危险废物要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该区域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废包装材料、废油脂等一般工业固废要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其中废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油脂交由有废油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生鲜材料、质检废样暂存于餐厨垃圾储存点，定期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护。控制地下水污染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控地下水污染，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标识，项目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包括危废贮存间等；项目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包括除了上述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它生产区及一般固废贮存点等。
4.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质检室内设保险柜存储化学品，张贴毒物周知卡等危险标识，设置排风装置、视频监控，配套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质；定期对油品料储存、输送环节的设备、阀门、管道等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装置，保证设备净化效率；定期巡查污水收集管网。
5.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6. 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7. 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8.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6月16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